

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標章認證實施辦法

112年10月04日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討論

112年12月14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推動及鼓勵民眾於使用拋棄式『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後，透過回收系統還原再製成其他塑膠產品，實踐綠色永續共同朝向國家淨零碳排目標邁進，訂定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申請與管理辦法。

第二條：組織

本標章得由本會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制定並通過，作為提供本會認證服務之依據。

第三條：對象

凡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之公司組織或商號所生產之不織布口罩，並經鑑測產品組成材料為同一材質證明者，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認證模式

本標章依下列產品製造品質規範辦理：

- (一) 口罩產品之製造過程必須全程在臺灣生產製造，不得使用進口成品、亦不包括以任何形式之半成品在國內加工後完成之產品。
- (二) 廠商必須本著提升產業水準，自我提升產品之優良品質進行生產。
- (三)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並且遵守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範。
- (四) 本會就不織布口罩各組件材質之要求，必須嚴格要求為同材質，以達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產品之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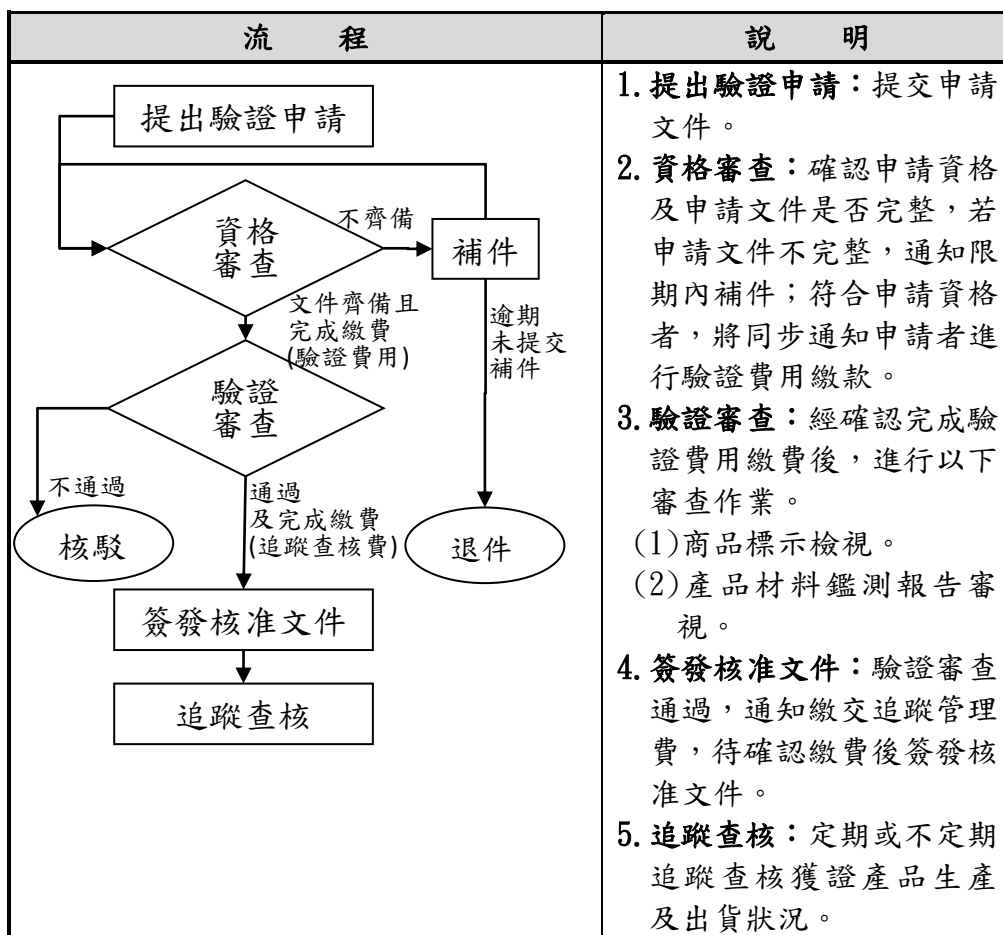
第五條：驗證流程審查

- 一、申請本標章之業者需為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完成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申請本標章之產品製造工廠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三、驗證項目及驗證基準

(一)驗證流程



(二)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項目	品質檢驗項目
一般醫用口罩	1. 口罩組件為必須為同一材質。
拋棄式防塵口罩	1. 口罩組件為必須為同一材質。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附件 1）。

2. 檢驗報告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2339，產品材質檢驗項目如下：

產品項目		報告書項目
一般醫用 口罩 及 拋棄式 防塵口罩 組件項目	紡黏外層	1. 烯烴類材質含量>99%
	熔噴中層	1. 烯烴類材質含量>99%
	鼻樑條	1. 烯烴類材質含量>99% 2. 金屬(鍍鋅鐵、鋁、鉛、有機錫) 未檢出
	親膚內層	1. 烯烴類材質含量>99%
	耳掛帶	1. 烯烴類材質含量>70%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申請書或應備文件缺漏者，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退回申請。

第六條：費用

項 目	單價(新台幣)	單位	費用計算說明
	口罩		
(A)書面審查費	1,600/件	案	依單一申請案件計算。
(B)商品標示檢視費	400/件	件	依申請案件中產品件數計算。
(C)追蹤管理費	4,000/年	家	驗證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繳交追蹤管理費，以作為每年進行查核之用(含人力及交通費)。
(D)總費用	6,000		

第七條：標章

- 一、申請者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予認證字號，並授予標章之使用權，且應於驗證產品上逐片以鋼印標示本驗證之標章圖示，以提供消費者清楚辨識該產品係為同材質可回收不織布口罩。
- 二、本標章已依商標法註冊在案，凡未獲本會同意擅自使用仿冒或不當使用本標章者，本會除得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佈擅自使用或不當使用之情節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且本會併得要求即刻停止使用。

第八條：登錄

凡通過審查之申請者，經本會認證後，應登錄於本會網站，以提供各界及消費者上網查詢，內容包括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當認證標章資格被取消時，本會得逕行將該資料從網頁移除。

第九條：罰則

廠商如有違反本規範經報本會確認者，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停止本標章之使用，且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會稽核。如稽核未通過或經本會認定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該廠商就本標章之使用權。

廠商於使用本標章期間，需自行嚴格控管原料品質的穩定性，若無法落實品質管控致令本會受有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回收系統回收率不佳或系統癱瘓其他可歸咎之商業損失），該廠商需負擔所有賠償責任。

第十條：效力

本規範經本會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